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高盛松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721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94年度度促字第60611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（三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14號被告與原告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均應予撤銷。原告合併三者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異議權，核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程序，原告所受之利益，仍為

01 單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請求訴訟  
02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  
03 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、不得聲請強制執  
04 行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堪認原告所  
05 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。經查被告  
06 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7 543,683元，及其中本金539,906元自民國94年10月1日起至  
08 同年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另自同年月22  
09 日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  
10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取得執行  
11 名義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4,357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 
12 系爭執行事件卷查對無誤，則被告之債權額依如附表計算為  
13 2,436,392元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14 以被告之執行債權額（含原告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）核定為2,  
15 436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7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18 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雯娟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  
2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25 告法院之裁判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27 書記官 朱烈稽

28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543,683元	539,906元	利息	94年10月1日	94年10月21日	18.25%	5,699元
2			利息	94年10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20%	1,064,724元

(續上頁)

01

3			利息	104年9月1日	114年10月2日	15%	816,959元	
4			程序費用				1,000元	
5			執行費				4,357元	
							小計	1,892,709元
合計								2,436,392元